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于嵐即周歆晏

代 理 人 任進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周于嵐即周歆晏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周于嵐即周歆晏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030,24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供還款方案而於同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  
06 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

07 1,030,241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月間向本  
08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未提供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15  
09 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月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  
10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11 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原任職於未來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左楠居家長照  
13 機構擔任照服員，惟自113年4月24日起未有工作收入，並曾  
14 於112年11月至113年4月領取失業補助每月19,980元，另每  
15 月領有租金補助2,640元，而其名下僅1筆現值甚低之共有土  
16 地，另有甫於113年5月20日變更要保人之友邦人壽保險解約  
17 金4,979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7,408元、元大人壽保險解  
18 約金6,007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94,150元、  
19 129,834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10,820元，現勞工保險  
20 投保薪資11,1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  
21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22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113年4月29日補正(二)  
23 狀所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領取失業  
24 補助、租金補助之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5 件明細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26 公司113年6月13日友邦字第1130600054號函、113年6月14日  
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8 公司113年7月15日元壽字第1130003397號函附卷可稽。則查  
29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  
30 書、領取失業補助、租金補助之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  
31 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失業補助每月19,980元  
32 加計租金補助2,640元，共22,62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  
33 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4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1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2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3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4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  
05 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7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08 為31,7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甚多，且所列房租高  
09 達20,0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  
10 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2,62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後僅餘5,317元，  
13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030,241元，扣除保險解約金  
14 18,394元後，債務餘額為1,011,847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15 還結果，約1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16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17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18 果，即無不合。

19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5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6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7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8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9 生程序。

3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3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3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郭南宏